

教會
人事室
主任室

人事室 陳玉珍
1020221

人事室 黃正浩
主任

主任室 謝淑霞
1020222

主任室 陳龍飛
組長

主任室 趙秀真
主任

檔 號: INT0202
保存年限: 20年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: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: 王凱石 科長
電話: 02-2737-7986
傳真: 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: kswang@nsc.gov.tw

擬辦:
一、文上傳公告系統公告通知。
二、登載本處網頁。
三、文陳閱後存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秘書室 莊宗憲
秘書
102. 2. 20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

約用 林宜箴
組員

發文字號: 臺會合字第1020010276號

助理研究 李信
員兼組員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教授兼 洪政欣
國際事務長

教授兼 孫同文
主任秘書

主旨: 有關本會「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」等業務須計收補充保費事, 詳如說明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自102年4月1日起, 本會「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」、「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」及雙邊國際科技合作項下邀請學者來台等業務, 有屬所得稅代號50薪資所得部分, 需由投保單位(雇主即申請機構)計收補充保費者, 因原核定項目中並未包含管理費或保險費, 故本會將另核給補充保費項目, 之前未核給補充保費者, 得由本會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內勻支, 若有不足者再於經費結報時併同結報資料, 由本會補發差額。
- 二、另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及「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」因屬定額補助, 若有需由投保單位(雇主即申請機構)計收補充保費者, 請由本會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內自行勻支。

正本: 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289單位)

副本: 本會各處室 (共22單位)、本會所屬機關 (共3單位)、駐外單位 (共16單位)

102/02/18
16:58:19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102年2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1579號)



裝
訂
線